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37977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92.395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22 日至 ******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分别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63 期"
- 现金管理期限:分别为 94 天、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2,007,431.60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000	1.56%/3.65%/4.704%	/72.32/169.2/218.06	94	1.56%/3.65%/4.704%	/72.32/169.2/218.06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单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63 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000	4.18%	-	-	4.1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0099
(2)产品购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2 月 22 日
(5)产品期限:94 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 3.65%或 4.704%(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本次大额存单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63 期
(1)产品代码:CMBC20182963
(2)产品购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4)计息类型:固定利率型
(5)付息方式:按月付息
(6)产品到期日: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4.18%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63 期"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963 期"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	18,000.00
3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	2,000.00
合计		25,000.00	-	-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5 幢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095,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何晓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密出席此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2、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5、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6、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872,923	99.8526	222,700	0.14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6	发行数量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7	限售期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9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800	3.8012	222,700	96.19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股权交易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等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标的公司")控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一、本次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书当事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

(二)意向书乙方的基本情况

1、意向书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奇电电气 84.04%股权。

(1)刘国鹰,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2)吴海龙,男,中国国籍,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3)朱志国,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4)张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5)吴伟华,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6)曹坤,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2、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奇电电气专业从事变频器、软起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奇电电气拥有先进的装配流水线、全自动测试台、高温老化室等生产测试设备,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来料、生产、检验、工程试验流程。现有主要产品为 QD6600 工程专用变频器、QD6000 通用变频器、QDS 低压软起动器、QDS-G 高压固态软起动器。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金属制品、塑胶、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建材、冶金、煤矿、市政等行业。

标的公司奇电电气已通过 IOS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已通过德国 TUV 认证并拥有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奇电电气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4、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5、注册资本:1,568.2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6 日

7、营业期限: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69616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比(%)
1	刘国鹰	802.80	51.19
2	吴海龙	171.60	10.94
3	朱志国	140.30	8.95
4	张斌	113.00	7.21
5	吴伟华	64.55	4.12
6	曹坤	25.55	1.63
7	其他股东小计	250.40	15.96
合计		1,568.2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961,754.95	79,794,35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8,545.49	35,057,060.6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50,771,591.24	54,651,592.16
净利润	7,032,016.29	8,518,515.18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奇电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各方仅签署意向书,待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各方经充分协商并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以实施该事项。

二、本次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以下合称"乙方")

(一)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4.04%的股权(乙方拟设立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一个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受让其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若前述合伙企业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本次收购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则该合伙企业将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乙方将努力促成其他股东向甲方出让股份。本次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具体转让方以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估值及业绩承诺:

甲乙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1.5 亿元(本意向书所述"元"均为"人民币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9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且该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符合甲方会计政策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上述净利润应全部来源于标的公司变频器及配件、软起动器等主营业务,贸易性质的业务不计入乙方业绩承诺统计范围。

3、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均由交易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推进

1、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并协调标的公司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物流、销售以及人力、财务、法务、运营等各方面的事项。

2、尽职调查及审计期间,甲乙双方应就尽调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果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意向书。除上述情况外,本意向书各方应在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展开磋商以尽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应以本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为基础,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比例、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和超额奖励、交易步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交接、公司治理、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排他性条款

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意向书之日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可能妨碍本意向书履行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磋商或谈判,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协议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安排。

(四)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意向书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所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

2、本次股权收购发生的尽调、审计、评估等费用,除现场食宿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外,由各自聘请方自行承担,但由于其中一方违约导致合作失败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前述费用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有关索偿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乙方违反本意向书第四条排他性条款,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 万元)。

(五)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意向书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标的公司奇电电气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公司扩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线,完善工业自动化领域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工业自动化业务是公司的战略业务之一。公司积极扩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线,从针织设备、缝制设备等专用控制系统向伺服驱动系统等通用自动化产品延伸,不断丰富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产品,为客户提供领先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本次合作涉及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产品,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奇电电气主要从事变频器和软启动器等交流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和技术沉积,其主要产品在石化、造纸和冶金等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传统行业电机节能改造、装备制造业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崛起的推动下,变频器、软起动器等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为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制造业务的战略布局,快速拓展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工业自动化产品种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奇电电气的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和公司的伺服驱动器产品同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产品,双方在研发、生产、上下游渠道方面均会形成优势互补,在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拓展,进一步整合资源,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及后续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